

※本會受理之**計畫主持人資格**需符合以下規範：

- A. 為高雄醫學大學、附設醫院或其所屬機構聘僱之教、職、員工(不含研究助理)及博士後研究員，或由本院借調至其他機構，且於本院仍有執行業務行為者。
 - B. 多中心計畫案，須由高雄醫學大學、附設醫院或其所屬機構聘僱之教、職、員工(不含研究助理)及博士後研究員，或由本院借調至其他機構，且於本院仍有執行業務行為者擔任計畫主持人。
 - C. 委託代審之其他機構人體研究案，須以合約機構所聘僱之員工為計畫主持人。
 - D. 自本醫院離職、退休或轉任顧問等人員，須經計畫主持人原所屬單位上簽經院方同意得擔任計畫主持人。
-

※本會「**醫學倫理**」之認列項目：

- 1. 「衛福部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」之專業倫理類別時數。
- 2. GCP 相關證書中有包含「倫理」之時數，計算方式如範例一、二。
- 3. 倫理考試證書時數。

範例一：本次課程主題目名稱包含「倫理」共 4 小時，可依申請人需求列為 GCP 課程或是醫學倫理課程（擇一表列）。

範例二：本次課程為 3 小時（僅 1 個子題目名稱含倫理），可選擇列為 3 小時 GCP 時數或 2 小時 GCP+1 小時醫學倫理。

※本會「**學術倫理**」之認列項目：

★ 若課程名稱僅有【學術倫理】，則不認列學分。

★ 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僅認列 IRB/REC 相關課程：

https://ethics.moe.edu.tw/courses_irbrec/，本會認列為研究倫理時數，上限 4 小時，最高可認列 12 堂課。（課程每單元 20 分鐘，三單元認列一小時，僅一單元不認列學分）